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加拿大 Proto Capital Investment & Trade Group LTD.（中文名称：普度资本投资与贸易集团公司（加拿大），以下简称“普度资本（加拿大）”）于加拿大设立的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公司同意为合资公司向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的 1500 万加元借款产生的主债务的 51% 提供保证担保；合资公司就其自身的前述借款以拟收购取得的 Crowley Propertie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现金流向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完成收购加拿大 Crowley Properties Limited（以下简称“Crowley 公司”或“目标公司”）100% 股权项目，公司拟与普度资本（加拿大）共同出资在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省成立由公司控股的合资公司以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收购，公司及普度资本（加拿大）拟依次分别持有合资公司 51% 及 49% 的股权。

为满足收购资金需求，公司及普度资本（加拿大）拟同意由合资公司向加拿

大蒙特利尔银行（以下简称“BMO 银行”）申请总额为 1500 万加元的商业贷款用于支付目标公司的收购对价。合资公司拟以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房屋、土地等不动产、以及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设备和现金流就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及普度资本（加拿大）拟与 BMO 银行签署承诺函（Commitment Letter，下称“承诺函”），承诺就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以目标公司下属不动产为抵押担保的贷款：

贷款总额：815 万加元

利率：锁定未来三年利率为 2.51%

用途：用于支付目标公司收购价款

担保方式：合资公司以收购完成后的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贷款期限：不超过 25 年

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相同，不超过 25 年

2. 以目标公司下属设备为抵押担保的贷款：

贷款总额：255 万加元

利率：锁定未来两年利率为 2.65%

用途：用于支付目标公司收购价款

担保方式：合资公司以收购完成后的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

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相同，不超过 10 年

3. 以目标公司现金流为担保的贷款：

贷款总额：430 万加元

利率：锁定未来两年利率为 2.70%

用途：用于支付目标公司收购价款

担保方式：合资公司以收购完成后的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现金流作为担保

贷款期限：不超过 6 年

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相同，不过 6 年

公司同普度资本（加拿大）将作为合资公司保证人就上述贷款向 BMO 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拟就上述每笔贷款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3,493,500 加元，担保期限与上述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相同；普度资本（加拿大）拟就上述每笔贷款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6,850,000 加元，担保期限与上述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相同。

合资公司将以未来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根据其于 BMO 银行实际签署的贷款协议约定的还款安排偿还上述贷款。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系公司拟与普度资本（加拿大）共同出资在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省设立的由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公司及普度资本（加拿大）拟依次分别持有合资公司 51% 及 49% 的股权。

合资公司目前尚未设立。

三、 担保内容

请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合资公司向 BMO 银行申请总额为 1500 万加元的商业贷款用于支付目标公司的收购对价，并同意合资

公司以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土地等不动产、以及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设备和现金流就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及普度资本(加拿大)就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与 BMO 银行签署承诺函。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并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跨境担保登记。

董事会同意授权经理层与 BMO 银行及其他相关方就担保事项等进行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六、 备查文件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